

其它資料

(I) 遵從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並無任何董事得悉任何資料，會令彼等有理由認為本公司在截至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曾出現沒有遵從聯交所的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載列的最佳應用守則的情況。然而，下列兩項乃與本公司一名董事或主要股東涉及利益衝突的事宜，則並未根據上述最佳應用守則第十一段的條文呈予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予以議決批准，惟已呈予本公司董事會予以書面議決批准：

- (甲) 在二〇〇四年四月十六日已公布的有關本集團向一間公司(該公司乃獲本公司主席授予財產而成立的信託間接全資擁有)出售 City Super Limited 39.08% 實質權益，作價港幣一千五百二十萬元的事宜；及
- (乙) 在二〇〇四年六月十一日已公布的有關本集團向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會德豐有限公司旗下一間附屬公司購入 Kim Realty Investment Pte Ltd 30% 股本權益，作價二百零四萬新加坡元的事宜。

(II)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本財政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III) 暫停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〇〇四年十月五日(星期二)至二〇〇四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的股份登記過戶手續。凡欲獲派上述中期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者，須於二〇〇四年十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即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五十六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的登捷時有限公司，以辦理有關過戶手續。

香港 二〇〇四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中期報告書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的成員為吳光正先生、李唯仁先生、吳天海先生、羅大衛先生、陳坤耀教授、鄭明訓先生、錢果豐博士、祈天順先生、方剛先生、捷成漢先生、林紀利先生、羅義坤先生、李玉芳女士、吳梓源先生及詹康信先生。